

路燈認養獎勵辦法

一、路燈認養以集滿 10 盞為一個單位作為獎勵標準

二、獎勵期限至每年年底止

三、臨時人員(含清潔隊臨時員)、約聘人員〈一年內得以累計〉：

宣導認養 1 個單位即給予記嘉獎乙次

累計超過 3 個單位即給予記嘉獎二次

累計超過 6 個單位即給予記功乙次

※並於年度內擇適當時機予以公開表揚

四、公務人員、清潔隊員〈一年內得以累計〉：

宣導認養 1 個單位即給予記嘉獎乙次

累計超過 3 個單位即給予記嘉獎二次

累計超過 6 個單位以上即給予記功乙次

※並於年度內擇適當時機予以公開表揚

五、個人認養：

(1)認養 1 個單位以下，於認養路燈桿上製作認養人銘牌以示感謝。

(2)認養 1 個單位以上 2 個單位以下，感謝狀表揚並於認養路燈桿上製作認養人銘牌以示感謝。

(3)認養 2 個單位以上 3 個單位以下，感謝獎牌表揚並於認養路段區間製作認養人銘牌以示感謝。

六、公司行號、財團、社團法人、學校：

(1)單次認養 3 個單位以上 5 個單位以下並於認養路段區間製作認養單位銘牌及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三個月

(2)單次認養 6 個單位以上個 10 單位以下並於認養路段區間製作認養單位銘牌及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半年

(3)單次認養 11 個單位以上 20 個單位以下並於認養路段區間製作認養單位銘牌及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九個月

(4)單次認養 21 個單位以上並於認養路段區間製作認養單位銘牌及本所 LED 電子看板暨公所網站一年